2026年-2027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6-0016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1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588 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八和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5幢102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根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申请单位施工范围内绿地的苗木起挖、移植等，以及后续对绿地进行恢复。

2.2 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技术标准与要求；

（4）图纸；

（5）投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暂估合同价：300 万元

4.2 签约审定价下浮率：15.9%

4.3 暂估结算价：252.3 万元

4.4 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项目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项目审定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量计量：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等签字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计价依据：

2.1：计价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2007《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 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计价规范编制。

2.2、管理费和利润取定：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相应专业工程的管理费和利润参考费率表最低值计取。

2.3、材料价格取定：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共同确定材料价格）；无法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或不适合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2.4、措施费项约定：

2.4.1 通用措施费项仅计取“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最低值为准。其中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目标为合格，乙方自行创建优良目标的，甲方不支付额外创建费用；如乙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则结算时不得计取安全生产费。

2.4.2 专业措施费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

2.5、人工单价取定：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及《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及实施期间相关文件约定的工价计取。

4.4 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孙春来　　，联系方式：13961278118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李怀良，联系方式：0519-81000309，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施工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

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档，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承包人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内业资料一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5.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同一问题遭投诉 2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单次 5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内，承包人被投诉超过 6 次及以上时，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5.2.13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进行补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限为三级养护 3 个月。养护期自甲方、监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1）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养护需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如项目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或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养护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养护任务，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全额扣除，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补苗说明：每次付款前进行验收，死亡的树木按要求进行补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

（3）养护标准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养护期内不能连续 10 天出现杂草，并按设计要求做好治虫和施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2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3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

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八和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水木华华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32909000534189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明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怀良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 5 幢 1023 室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2027 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八和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 8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八和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 8月21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八和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2026 年-2027 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合同》，为保证 2026 年-2027 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工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上述《2026 年-2027 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第二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安全技术管理

1、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乙方进行拆除作业。

2、当日施工结束后，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乙方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第四条：安全防护措施

1、乙方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乙方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5、乙方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乙方应配备

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2、施工现场的一切材料乙方应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

3、乙方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正常进行。

4、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乙方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5、施工现场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

第六条：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乙方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2026年-2027年行政许可零星绿地整治项目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垫付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九条：本协议 壹 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21日